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

(2017年度)

专项名称		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植膜纳米氧化锌及其配套综合回收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，含结余结转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000	800		80%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000	800		80%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一期项目预计2017年7月完成，2017年9月启动二期项目。			一期项目于2017年7月投产，2017年销售额达到1.06亿元，完成投资额1.26亿元。2017年11月启动二期项目正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中，其中废水零排放工程建设至关重要。截止2018年4月，投资额达到1.62亿元，项目产值及经济效率达成率82.5%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煅烧纳米氧化锌推广数量	稳定增长，达到6000吨	80%	
			单位GDP能耗	稳定下降	80%	
		质量指标	煅烧纳米氧化锌纯度	≥99.8%	8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进度	800万元	100%	
		成本指标	确保纯利润占销售额15%	纯利润占销售	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低碳化	显著提升	8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源节约	显著减少	80%	
			淘汰落后产能	完成技改、实现产能提升	100%	
			市场公平、公开	价格平稳	8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废水零排放	零排放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